建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5月17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技職教育之專業實務教學,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,培育產業所需人才;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,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,得邀請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一、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,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,表現優異者。

三、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
四、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。

五、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,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第四條 課程開設規劃

一、型態:依本校各系(所)專業需求進行規劃且應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。

二、方式:配合本校各系(所)現有日間部正規課程。

三、時間:可採學期制或暑期制密集授課。

四、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,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。

第五條 教學模式

採「雙師制度」教學,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及指導實務專題,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,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,解決產業問題;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,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。

第六條 協同教學時數

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,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。

第七條 協同教學課程數

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,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。

第八條 遴聘機制

一、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應聘時,須檢附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填具「建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」。

二、由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向系(所)提出申請,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

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。

三、經本校聘任之業界專家需由本人親自授課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四、續聘之業界專家，連續兩次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不得低於3.5分。

第九條 聘任期限

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聘期為上課開始日起至上課結束日止。

第十條 經費來源

一、依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。

二、各教學單位自籌經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